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於會計準則變更的公告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2014年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本次會計準則變更，不會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總資產、負債總額、淨資產及淨利潤產生任何影響。

一、概述

中國財政部於2014年1月26日起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了修訂，相繼頒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合營安排》、《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以及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共8項會計準則，並於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執行上述8項企業會計準則。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會計政策未發生變更。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該議案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會計準則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的規定，將本公司對於聯營企業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由原來的「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列示披露，同時比較會計報表的期初數也進行了追溯調整。涉及金額人民幣200萬元，從「長期股權投資」科目轉出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

(1) 合併報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13年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2,000
長期股權投資	34,621	32,621

(2) 本公司報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13年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2,000
長期股權投資	1,284,136	1,282,136

除上述「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重分類影響外，本次會計準則變更，對本公司資產總額、負債、淨資產及淨利潤不產生影響。

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基於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的調整，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相關規定，能客觀、公正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本公司總資產、淨資產、負債及淨利潤均不產生影響。本次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變更及追溯調整有關項目和金額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文輝

中國，天津

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時振娟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高宗澤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組成。